

14.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公示单

经批准以下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范围，现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22

日（公示期为7日）

监督电话：0769-85373122 邮箱：1704089267@qq.com

保障对象姓名	家庭人数	保障人数	保障待遇	家庭所在镇（街）村（居）
潘格林	4	3+1（低保低人保）	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	长安镇长怡社区
高锦婵			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	长安镇长怡社区
潘*			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	长安镇长怡社区
潘**			低保单人保 1260 元/月	长安镇长怡社区

单位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



注：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